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尖峰镇黑眉村道路、路灯、排水沟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人民政府

承建单位：乐东黎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10 月 10 日

尖峰镇黑眉村道路、路灯、排水沟等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鉴于业主为修建尖峰镇黑眉村道路、路灯、排水沟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工程的投标书，现由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业主”）为甲方和乐东黎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乙方于2022年10月10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建设内容：

黑眉村道路两旁加宽各0.7米砼路肩，A段道路两边各增加502米，B段道路右侧增加347米，左侧增加379米；新建村主道及新村村主道两边入户（院）道路共计1820.59平方米；黑眉村村主道病害修复1098平方米；村主道两边增加排水沟右侧长1410米，左侧长1440米；新建太阳能路灯共计110盏；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议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总价为承包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3569821.35）元。

5、双方商定，乙方进场后，甲方按工程承包总价的30%拨给乙方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由施工员填报完成工程数量。经甲方审核后，按实际完成的数量拨付，拨付最高金额不能超过完成工程量的80%（包括开工时的预付款），留20%作为保留金，待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凭结算审核书及税务发票支付17%工程款，并按工程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一年后再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各阶段工程款，应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请求甲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核对发票的各项内容，及时的提交相关部门办理付款事宜。

6、甲方保证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提供施工图纸、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问题，乙方保证在各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缺陷的修复。

7、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

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个 120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发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8. 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证书后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名：



乙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李亮

13519871716

2022年10月10日

成 交 通 知 书

HNJF2022-025R

乐东黎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

尖峰镇黑眉村道路、路灯、排水沟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第二次采购), 招标内容: 黑眉村道路两旁加宽各 0.7 米砼路肩, A 段道路两边各增加 502 米, B 段道路右侧增加 347 米, 左侧增加 379 米; 新建村主道及新村村主道两边入户(院)道路共计 1820.59 平方米; 黑眉村村主道病害修复 1098 平方米; 村主道两增加排水沟右侧长 1410 米, 左侧长 1440 米; 新建太阳能路灯共计 110 盏; 评标工作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媒体公示,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价(人民币): 大写: 叁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贰拾壹元叁角伍分, 3569821.35 元,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符国平, 注册证号: 琼 246171800958, 质量标准: 合格。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祝贺!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8日

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8日